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（科技領域）回流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提升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轉化能力。
- (二) 精進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知能，於教學現場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- (一) 生活科技組 40 人。
- (二) 資訊科技組 35 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：生活科技組與資訊科技組於相同時間辦理。

- (一) 生活科技組：113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；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止。
- (二) 資訊科技組：113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；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）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- (一) 生活科技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	09:00-12:30	3	生活科技課程評量與實務	主講座 周家卉教師 石牌國中 副講座 黃仲生教師 懷生國中

- (二) 資訊科技組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	09:00-12:30	3	資訊科技課程評量與實務	主講座 邱森德主任 北投國中 副講座 陳政川教師 陽明高中

七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

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交通方式

- 1、公車路線：搭乘紅 2、21、42、208 正、208 直、213、247、247 環山、267 正、287、902，大直高中站下車；(捷運線) 搭乘文山內湖線至大直捷運站下車。
- 2、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